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簡字第36號

原　　告　高雄市鳥松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德政
訴訟代理人　劉宗原
關 係 人　陳智泓
被　　告　陳林亂
　　陳慶乎
　　陳慶德
　　陳慶輝
　　陳枝足
　　陳彥辰
　　陳曉燕
　　陳世勳勳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
被　　告　鄭雅芬
　　鄭舒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之被繼承人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債務人己○○部分）及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份：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己○○亦為本件甲○○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爰依職權通知關係人己○○

歷次庭期，而對其為訴訟告知，惟其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併此敘明。

二、被告丁○○、庚○○、辛○○、壬○○、丙○○、戊○○、乙○○、陳世勳、癸○○、丑○○、子○○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份：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18,178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惟己○○之祖父甲○○於民國100年6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己○○及被告全體繼承，業已辦理繼承登記。茲因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目前仍由己○○與全體被告公同共有，在未分割之前，原告無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俾利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乙○○具狀表示意見略以：在不損及我方應獲本件土地劃分之權益，或應獲分配一定金額之條件下，予以同意等語；被告陳世勳、癸○○則均具狀表示意見略以：如決定分割土地，希望以均分方式分配給所有繼承人；如決定變賣，希望將土地價款平分等語；其餘被告則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主張關係人己○○積欠其218,178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而己○○及被告丁○○、庚○○、辛○○、壬○○、丙○○、戊○○、乙○○、陳世勳、癸○○、訴外人陳春金於100年6月4日繼承被繼承人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於101年1月18日辦理繼承登記，嗣訴外人陳春金於104年10月18日死亡，其上揭繼承之應繼份（潛在部份）由被告丑○○、子○○繼承，並於105年1月12日辦理繼承登記，但迄今仍為公同共有，而未分割遺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7月4日107年度司促字第10100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甲○○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己○○及被告戶籍謄本，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且己○○及全體被告均未為拋棄繼承，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附卷可佐，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己○○及全體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己○○有怠於向全體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己○○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己○○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無不合。

(二)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己○○與被告分別為甲○○之配偶（丁○○）、直系血親卑親屬（庚○○、辛○○、壬○○、丙○○）、（代位）繼承自直系血親卑親屬（己○○、戊○○【代位繼承自甲○○之子陳慶雲】、乙○○、陳世勳、癸○○【代位繼承自甲○○之女陳春貴】、丑○○、子○○【繼承自甲○○之女陳春金】），故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所示。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其公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公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己○○就其與全體被告繼承自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二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己○○請求分

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己○○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己○○、被告按如附表二之應繼份比例分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思蒲

附表一：

編號	財產	財產明細	數量	持分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1332地號	3681.14㎡	全部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己○○：1/16
丁○○：1/8
庚○○：1/8
辛○○：1/8

（續上頁）

壬○○：1/8
丙○○：1/8
戊○○：1/16
乙○○：1/24
癸○○：1/24
陳世勳：1/24
丑○○：1/16
子○○：1/16